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